

**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育升 陈水挟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晓东 郑子彬

2019年12月6日